

國學基本叢書

公羊義疏

(三)

陳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本基學國

疏義羊公

(三)

著立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公羊義疏四十一

文九年盡
十一年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注〕据南季稱使。〔疏〕

〔注〕据南季稱使。○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是也。

當喪未君也。〔注〕時王新有三年喪。〔疏〕

上八年八月。天王崩。故也。

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注〕

据崩在八年。踰年當即位。即位矣。而未稱王也。〔疏〕

通義云。有事於四方。未可稱王。命以使也。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

未稱王。

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注〕

俱繼體。

其禮不得異。〔疏〕

〔注〕俱繼至得異。○白虎通爵篇云。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尙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珪。明爲繼體君也。曲禮疏云。準左傳之義。諸

侯薨而嗣子卽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卽嫡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卽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今此踰年卽位。是遭喪明年爲元年正月卽位也。又云。天子踰年卽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稱子亦無文。約

天子踰年不稱使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

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注〕各信恩於其下。〔疏〕

繁露玉英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曲禮疏云：若三年除喪稱王，故公羊文九年傳，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是也。又云：踰年則稱王者，據臣子稱也。若王自稱，必待三年，顧命成

王崩，殯後未踰年，稱余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坊記云：未殯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沒猶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通義云：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所謂三年稱子，春秋之制也。據經曰：公卽位，則王者有踰年卽位之禮，亦可以推。據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以絕正其義，則魯不三年稱子於其封內者，失可知矣。此傳者善言春秋，能因其所見達之於所不見。董仲舒曰：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按春秋書宋子衛子，是卽諸侯稱子之證。○注各信恩於其下。○釋文：信音伸。繁露玉杯云：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注〕故君薨稱子某，旣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疏〕

莊三十二年傳云：踰年稱公，故據以難之。繁露玉杯云：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相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通義云：雖民臣之心，不欲一日無君，然尊先君之末年，改今君之元祀，其義則不可也。故君薨稱子某，旣葬稱子者，由臣民言之曰：吾君之子也，而名正位定矣。由孝子言之曰：吾父之子也，是以不踐阼，不主與。三年之內，常若父存。○注故君至之心。○白

虎通爵篇云。父存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何。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何。卽尊之漸也。又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尙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尙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珪。明爲繼體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尙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推此以言。諸侯亦同。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稱公。〔疏〕

注故踰年稱公。○白虎通爵篇云。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

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卽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又云。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卽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紀事。君統事君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年卽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絀而行事。蓋先君之薨。不論何月。踰年正月。皆卽位也。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涼

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疏〕

注孝子至稱子

○繁露觀德云。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必稱先君。不敢貪至尊也。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闇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三年。又引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卽位。是三

年後然後稱爵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故僖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正月卽位，四月丁巳葬，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大傳云：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內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生之位而聽焉，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矣。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則孝子之道備矣。○注子張至三年〇論語憲問篇文：校勘記云：鄂本涼作諒，釋文作涼，音亮。後漢書引彼注云：諒，闇內廬也。詩疏引鄭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禮記喪服四制注：諒，古作梁，讀如鵲鵲之鵲。書禘傳考異曰：漢五行志作涼，陰，大傳作梁，闇。按今論語作諒，陰，今書無逸作亮，陰，蓋梁、涼、亮、諒，及闇與陰，皆音義通。鄭注書伏生書傳皆作凶廬，解蓋今文說也。此作涼，闇所引當是魯論古文宜作諒，或作亮。左疏引馬氏論語注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孔注論語亦云：諒，信也。陰，默也。皆古論語說也。夫既云信默，又云不言，語義重複。諒，闇者，惠士奇禮說引葛洪變除云：子爲父三月既葬，草屨內納，廬則柱楣，剪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櫟於東墻下，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草被之，既葬，則翦去此草，以短柱挂起此橫梁之著地者，謂之柱楣，楣一名梁。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用泥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挂起梁，又立小障以避風，凶事轉輕。劉氏論語正義云：古之闇，今之庵也。釋名曰：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庵，庵，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誅茅爲屋，謂之翦屏，非庵而何？庵，讀爲陰，猶南讀爲任。古今異音，倚廬不塗，既葬塗之，塗近於堊，釋名：堊，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堊室者，壘塹爲之，蓋柱楣倚壁爲一偏，壘塹成屋爲兩下，然則既葬除之，既練壘之，加堊，既祥又加黝，總謂之廬。故書大傳：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白虎通喪服篇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又云：喪禮不言者，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爲士民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則其餘不言可知。劉氏寶楠曰：冢宰聽治，其證有可考者，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

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夫不於堯舜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而必俟三年之後。明三年之喪。王世子不言。而皆爲冢宰攝政也。其後如武王崩。周公攝政。亦是據閔予小子詩序。則嗣王除喪。初朝於廟。而成王此時尙未能親政。故周公復攝行之。管蔡所以疑周公者。正因成王除喪。猶聽政於周公故也。若武王初崩。成王無論能親政與否。而諒闇之制。正在不言。周公居冢宰。禮宜攝政。流言奚自來哉。可謂充當不易之論。白虎通又云。所以聽於冢宰三年。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劉氏又云。邦治掌於冢宰。因喪攝政。凡事皆聽可知。白虎通止以財用爲言。於義隘矣。今本論語聽下有於字。與檀弓同。僞古文伊訓云。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亦無於字。此引書云者。段氏玉裁尙書撰異云。據喪服四制。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乃尙書成語。非翦截無魂篇文。坊記以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繫之高宗云。鄭注名篇在尙書。然則亦非無佚語。高宗篇當是佚尙書。若然。孟子滕文公篇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者。其時三年之喪且久不行。安得尙有三年不言之禮。文公五月不命戒。已爲近古。不得以三代盛時禮繩之也。

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

非禮也。〔疏〕

繁露玉英云。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皆爲大惡。而書今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說苑貴德篇。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

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尙不可止。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注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然則是王者與。

〔注〕据未稱王曰非也。〔疏〕

通義云。未稱王也。

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疏〕

通義云。問未稱王則曷爲以王者無求之義責之。按當作一句讀。俞氏樾云。王者字不當疊。蓋因上文云王者無求。故此發問云。既非王者。何以言王者無求也。誤疊王者字。義不可通。曰。是子也。〔注〕雖名。

爲三年稱子者。其實非唯繼父之位。〔疏〕

注雖名至之位。○禮記中庸疏。是子謂嗣位之王在喪。未合稱王。故稱是子。嗣位之王守文王之法度。謂在喪之內。無合求金之法度。俗本禮

記注有引此作子是者。誤。何意以雖三年內稱子。其實非但繼父位。卽與王同。當守文王之法度也。

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

而求。故譏之也。〔注〕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疏〕

注引文至法度。○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受命三年。然後稱王。乃斷虞芮之訟。後

十年而崩。證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詩大雅文王序。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疏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又引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又引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又引易是類謀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又引易乾鑿度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是皆文王受命制法度事也。按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注。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制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春秋傳曰。是子也。云云。彼疏。文王之法度。無所求也。謂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故隱元年傳亦云。王者執謂。謂文王也。通義云。是子繼父之體。而上本文王言之者。正體於上。又將所傳重也。諸侯不奉王法。無以守其國。王者不奉祖法。無以守天下。故春秋以文王之正月。正天道。以文王之法度正人事。

夫人姜氏如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書者。

大夫家危重言如齊者大夫繫國〔疏〕

注奔父至喪也○禮記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注踰封越境也或爲越疆白虎通喪服云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蓋謂娶於諸

侯者夫人奔喪君則視凡鄰君加厚鄰國之君本有會葬禮也雜記又云夫人至入自闔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皆如奔喪禮然注云女子子不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闔門側階謂旁階也他謂哭踊髮麻此謂婦人奔喪儀節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出曰如某反曰至自某此非小君之禮也儼然諸侯矣然則奔喪禮與禮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此本春秋而爲之說文公夫人奔喪春秋書如書至皆從諸侯之禮故父母之國待之亦若諸侯然則告廟而行告廟而反君夫人奔喪之禮當然按鄭禮記注云夫人車服主國致禮皆如諸侯也繁露玉英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注不言至聘也○隱十一年注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故奔喪不書○注故以至禮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夫人遠禮而出會者皆不致唯此文書至故莊元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致文見下○注書者至危重○舊疏云夫人奔喪禮既許之則是常事而書之者此夫人所適乃是大夫之家卑於夫人有不制之義而危重之是以書也按今文春秋說諸侯夫人似無歸寧之道義具莊二十七年今奔喪大夫家故危重也○注言如至繫國○上四年逆婦姜于齊注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不同者上四年經云逆婦姜于齊逆至共文但言于齊則知娶于大夫故不得言如齊正由其非大夫所有也此夫人奔喪不言如齊則文不可施君不行使于大夫故又不可言如某氏是以書如齊以見大夫繫國也且上經既從略以示娶于大夫此不嫌非大夫也上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蓋亦大夫繫國之義故亦書如齊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疏〕

隱三年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此書葬。故難之。通義云。據平惠定靈不書葬。包氏慎言云。二月書辛丑。月之二十五日。

不及時

書〔疏〕

宣二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襄元年九月。天王崩。二年正月。葬簡王。昭二十二年四月。天王崩。六月。葬景王。皆不及時也。

過時書〔注〕重錄失時〔疏〕

十 桓

五年三月。天王崩。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是過時書也。○注重錄失時。○舊疏云。以天下共葬一人。而不如禮。故重錄之。刺其失時也。

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

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內。

〔疏〕

注謂使王會之。○白虎通崩薨云。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槨。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矣。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奔喪者。有得申來盡其哀者。有得會葬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來京師。

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者。故此惡文公不自往也。通義云。此主書與獻六羽同意。我有往者。猶可言也。我無往者。不可言也。又以我無往者。惡重。不待議。使卿會葬。疑若得禮。而重譏之。故禮之爲用。在於別微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易下邳傳。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喪親親也。鄭君之聞也。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是尊卑異者也。天子於魯。既含。謂又會葬。爲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矣。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

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廣森按越紼奔喪傳無明文亦似說公羊者失之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入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未久也按白虎通崩薨篇又云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已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當奔不得必其時葬也此據隱三年傳說諸侯之禮長詳故何氏彼注云設有王后崩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又於尹氏卒傳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云時平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僭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穀梁傳亦曰於天子崩爲魯主此諸侯奔喪之證何氏亦云越紼奔喪蓋有所受之矣白虎通又云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左氏隱三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昭三十年傳游吉日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彼疏引鄭元以爲簡公若在君當自行是則左氏明以諸侯有奔喪之禮故鄭駁異義譏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奔喪爲自違其傳也書顧命記成王之喪云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右蓋因奔喪而朝見新王也禮記檀弓云惟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於朝覲來時此各經諸侯奔喪之證也○注曰者至責內○舊疏云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屬不日故也言襄王如禮者卽元年叔服來會葬五年榮叔歸含且昭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隱元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是諸侯會葬傳有明文此年傳但云莊叔如周葬襄王不舉例者正以五年有榮叔之含昭召伯之會葬信使交錯其待諸侯之禮隆且渥如是經書此遙遙相對其失禮無疑矣且以天子之喪而卿士求金求者固非而藩衛之義惟知有伯主不知有天子不愈顯侯國之怠慢乎以求金之來而如京師共葬雖遣得臣亦非本意按穀梁傳云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志葬危不得葬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注不得備禮葬又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明時皆不會葬故天子之葬不得備禮此有往者書以張義責魯罔以責諸侯春秋內魯故注但言責內也楊疏云傳稱不志葬者據治平之日正法言之也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疏〕

通義云時先都士穀等作亂晉討殺之而不稱國者蓋以靈公冲稚趙盾當國大夫專殺春秋疾之故從大夫相殺稱人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疏〕

注出

獨至子辭○凡書致者皆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之辭此夫人出因奔喪得禮故與臣子辭書致也○注月者至至例○桓十六年注致例時夫人當與君同此月故解之舊疏云獨行無制恐有非禮之惡故曰危重也言從始至例者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注其日何難也與公有約然後入彼始至書日故解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疏〕

通義云殺稱及者相累連及之辭其不稱及者同罪也左疏引賈云箕鄭稱及非首謀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按左傳所載皆

作亂當誅書及皆累者蓋同罪之辭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震者何動地也〔注〕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嘗

癸酉九月無癸酉十月朔日也或時歷官誤置閏而此年閏在九月前則癸酉卽九月朔日矣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乎有地震左疏引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是地道安靜以動爲異也

○注動者至人也○注申傳義以有動之者而地動卽周語所云也通義云地動自動也動地有動之者也大氣動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伏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

何以書記異也〔注〕天動

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是時魯文公受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

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疏〕

注天動至常也○易繫辭傳上動靜有常剛柔斷矣韓云

剛動而柔止也疏天陽爲動地陰爲靜各有常度故乾之彖曰乾道變化坤之卦辭曰安貞吉也亦動靜義也○注地動至陽行○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應劭漢書注云失其所失其道也填陰爲陰所填不得升也漢書五行志云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宮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嗣子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邱陵涌水出蓋凡震皆陰行陽事也故穀梁傳曰震動也地

不震者也。震故謹而目之也。注引穀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明陰不宜盛而動也。○注是時至同也。○穀梁疏引何休徐邈並云：由公子遂陰爲陽行，專政之所致，卽此注受制公子遂也。齊晉失道，蓋謂齊商人晉趙盾弑君事。四方叛德，蓋如宋弑君杵臼、莒弑君庶其、齊又弑商人、楚爭中國之屬。北斗之變，見下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所感同者，彼注云：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也。五行志云：文公九年癸酉地震，劉向以爲先是時齊桓晉文齊釐二伯賢君新歿，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殺父，諸侯皆不肯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子彊盛者，將動爲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也。○注不傳至可知。○舊疏云：僖十四年沙鹿崩，傳云：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今此地震爲內錄之內，爲新王天下明矣。故言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通義云：不傳天下異者，時獨魯境內地震，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言地震者皆據魯書也。按孔說是也。外震不書，尊內也。兼及齊晉四方者，假以張義，震不言何在，止統言地震，故亦得爲四方記異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疏〕

釋文：椒，一本作萩。按：秋聲、叔聲，古音同部。穀梁傳作萩，漢書古今人表：楚湫舉師古曰：卽椒舉也。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注〕入文公所聞世，見升

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疏〕

穀梁

傳：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襄之也。通義云：楚有大夫，前此矣。至此始發傳者，屈完不稱使，宜申稱使，而其君稱人，君臣之辭未醇，此始因其能修禮來聘，遂與君臣之辭同於中國也。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貶絕而自見。○注入

文至狄也。○校勘記出見升平法。云諸本同。解云言見治升平者升進也。見下當有治字。釋文出見升二字。則陸本與此同。入文公所聞世者。舊疏引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此所聞之世是也。隱元年注云。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對所傳聞世。內其國而外諸夏。爲升平也。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下語亦斥所聞世言也。彼注云。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尙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謂莊王。此爲修禮接內。故亦不得見殊也。○注屈完至正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伯德成王事也。又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注楚無大夫。此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蓋彼在所傳聞世。不合見大夫。書之者。以起齊桓晉文霸事故也。彼皆別有主辭。故唯此爲始與內接得其正也。○注聘而至大國。○舊疏云。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屬皆無大夫。而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國。故入所聞之世。於是見法矣。

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注〕据屈完氏。〔疏〕

注据屈完氏。○卽僖四年書楚屈完

是也。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注〕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貴之。嫌夷狄質薄。不可

卒備。故且以漸。〔疏〕

校勘記云。浦鐘云。壹誤。一按唐石經諸本皆作一。○注許與也。○廣雅釋言云。許與也。莊子大宗師。瞻明聞之聶許。釋文引李注。許與也。又徐無鬼云。夫神者不自許也。釋文引司馬注。許與也。說

文音部。許聽也。引申之爲與。隱二年左傳注引許作禦。汪氏申經義知新記云。古人引經。多有此例。如史記載尙書。史公每以解釋之字易經文。卽此義也。按作禦不可通。當仍何注意作與。解爲是。彼疏云。制禦戎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卽使足也。亦強爲之解。○注足其至以漸。○校勘記出貴之云。鄂本貴作責。此誤。言者卽足之與以氏。則醇同中國。當以中國禮義責之矣。卒讀如猝。恐夷狄質薄。不得猝然備責也。故以漸進之。通義云。當進之以漸。不就其一事遽量而與是也。繁露觀德云。吳楚國先聘我

者見賢。謂此與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稱子也。二傳皆有許夷狄者不
一而足之語。彼以賢而不字張義。此以名而不氏張義。意同而取義微異。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疏〕

左傳作隧。誤。彼校勘記云。宋本。岳本。纂圖本。毛本。隧作襚。石經此處闕。釋文
亦作襚。云衣被曰襚。說文作稅。云贈終者衣被曰稅。以此襚爲衣死人衣。

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注〕禮主于敬。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疏〕

上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彼譏其一人兼二事。此譏其一人兼二人也。與隱元年譏宰
咺兼之同義。○注禮王至尊卑。○一本有主作王者。誤。依宋本。閩本正。左疏引膏肓云。禮主於敬。一使兼兩喪。又於禮既緩。而左
氏以之爲禮。非也。鄭箴之曰。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劉氏評云。襚施於死者。弔施於
生者。鄭不足爲難也。又上五年穀梁傳注引廢疾云。五年傳曰。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
以來言。鄭釋之曰。秦自敗于穀。與晉爲仇。兵無休息。乃如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劉氏難曰。四年
夫人風氏薨。秦晉未聞交兵也。且因黷武而廢禮。其可譏尤甚。安得原情不責。則此書來。兼譏不及事矣。

曷爲不言

及成風〔注〕据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連成風者。但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

〔疏〕

注据及至文也。○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也。桓十八年。公夫人如齊。亦不言及者。彼爲外夫人故
也。○注連成至僖公。○傳若但問曷爲不言及。嫌欲上成風使及僖公。故連及成風。問知直問成風尊。僖公卑。體當絕。

也。通義云。穀梁以爲僖公之成風。非也。且又推之。以爲惠公仲
子亦惠公之母。若然。妾母必以其子氏者。今僖若在。何以稱之。成風尊也。〔注〕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

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既嫁繫夫。夫死繫子。〔疏〕

注不可至尊也。○通義云。僖公成風兩言之。尊卑自絕。若言及成風。則是以卑及尊。文

不可施也。仲子以微不言及。成風以尊不言及。春秋之言。豈可以一端盡之哉。○注母尊至繫子。○漢書杜鄴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女雖貴。猶爲其國。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冊府元龜引梁何佟之議云。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尊。若不仰繫于夫。則當俯繫于子。釋名釋長幼云。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禮記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成風序在下也。通義云。所以子序母上者。直爲僖公先薨。禪辭亦先致之故耳。則是春秋但順當時致辭序耳。無義例矣。孔氏故與何氏立異。忘其違經義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辛卯。月之二十。二日。隱元年注。所聞世無罪者日錄。

夏。秦伐晉。〔注〕謂之秦者。起令狐之戰。敵均不敗。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

狄之。〔疏〕

注謂之至狄之。○毛本脫猶字。僖三十三年傳。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義與此同。通義云。復稱國者。秦晉構怨。起於襲鄭。秦爲罪首。自是二國交刃。相仍無已。要互有曲直。不可專責秦伯。但卽殺之役及此。見始終狄之而已。方

將善其能變。故於此抑見其罪。以深起下。稱伯爲大善辭也。易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不顯其咎。不見其善。惟狄之而旋晉之。乃知君子之教。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故能使貢罪者。不以終絕。而自棄。按。令狐戰。先昧奔秦。皆見上七年。